《六安市律师协会章程》

（2009年3月16日六安市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7日六安市第三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2月8日六安市第三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1.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会 员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六章 常务理事会  
   第七章 会长

第八章 秘书处  
第九章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第十章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处  
第十一章 经 费  
第十二章 附 则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及《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六安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六安市律师协会（以下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六安市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实施行业管理。本会根据需要可在六安市所属的县、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正确实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接受六安市司法局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安徽省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自主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六安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会员执业保障体系；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制定本市律师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四）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对会员进行考核、奖励和处分；

（七）受理对会员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会员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会员的申诉；

（八）组织开展业务交流和理论研讨；

（九）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研讨和对外交流；

（十）宣传律师工作；

（十一）编辑出版律师刊物、资料；

（十二）协调与相关国家机关的关系，提出与律师业发展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十三）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十四）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性活动；

（十五）指导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六）发展会员福利事业；

（十七）监督会员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

（十八）办理有关部门和安徽省律师协会授权和委托的事务；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1.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取得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在本市执业的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取得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本市律师事务所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享有执业保障权；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五）享受本会提供的福利、救助和有关保障；  
 （六）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资料；  
 （七）监督本会的会费收支；  
 （八）监督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九）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十）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团体会员享有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的权利。  
 第九条 本会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1. 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三）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行业声誉，维护会员之间的团结；  
 （四）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完成规定的专业培训学习任务；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七）按照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八）完成本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会员拒不履行义务的，本会应视情节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终止：

1. 不在本市行政区域执业的；
2. 律师执业证被吊销、注销的；
3.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
4. 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六安市律师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任期四年。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提前或延期举行，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特殊情况下，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律师代表书面提议，或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本会章程和重要的行业规则；  
 （二）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四）选举、罢免本会理事；  
 （五）选举、罢免本市出席全省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六）审议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七）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从个人会员中选举或推举产生。  
 根据需要，律师代表大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与代表大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代表有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自动丧失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维护会员权益；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必须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制定或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之前应当举行预备会议，决定本次大会的主席团名单，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事项。

大会主席团的职责：负责主持本届律师代表大会；决定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提出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候选人选。  
 第十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或十名以上（含十名）的代表可以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律师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十名以上（含十名）的代表，可以书面提出对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部门，受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应在大会上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对答复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单独或联名向本会提出议案、意见或建议。经会长办公会决定作为议案的，应召开常务理事会进行讨论，其办理结果应书面告知提出议案的代表；对其他意见和建议，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反馈情况。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

1.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理事会与律师代表大会任期相同。每届理事会中连任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执业三年以上，无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议事能力，在本市律师界有一定影响，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理事应当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会利益，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督促和建议。  
 理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成为非本市执业律师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辞去理事的申请。

理事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理事会议的或成为非本市执业律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辞去理事申请的，其理事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职权：  
 （一）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律师代表大会职权；  
 （三）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四）制定行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五）听取会长、副会长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议；  
 （六）选举、罢免或增补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七）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选举、罢免理事的议案；  
 （八）审查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九）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经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举行理事会临时会议。

1.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理事若干人，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常务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常务理事的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每届常务理事会中连任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一）组织召开全市律师代表大会；  
 （二）负责落实理事会决议；  
 （三）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四）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免。  
 （五）向理事会提出增选、罢免常务理事、副会长和会长的议案；  
 （六）决定秘书处办事机构的设置和撤销；  
 （七）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增选、罢免全省律师代表大会的本市代表的议案；

（八）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因特殊需要可提前或延期召开），研究、决定本会工作的重大事宜，部署本会的工作。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故不能正常工作达三个月以上的，由常务理事会在副会长中推选一人代理会长的职务，直到会长能够正常工作或选出新的会长为止。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属于常务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会长办公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在常务理事会会议期间，常务理事可以向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提出质询案，由受质询部门的负责人在常务理事会上答复。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应当向理事会作述职报告，接受理事会的评议、考核。会后将该报告在相关媒介上公布，接受会员的监督和质询。

1. 会 长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本会。

会长、副会长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会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副会长每届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会长的职责：  
（一）代表本会对外从事职务活动；

1. 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本协会的重要文件；  
   （五）行使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必要时，可受会长委托，召集、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实行会长办公会议制度，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至少每月举行一次，采取民主集中制的议事方式。

第三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议的职责：

1. 决定本会的日常工作事项;

（二）决定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三)对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在执行过程中作出必要的解释;

(四)建议理事会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

(五)召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提交的议题，审核提交表决的事项;

(六)向理事会提议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七)其他应当由会长办公会议决定或提请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1. 秘书处

　　第三十七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会长提名，常务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制定、实施办事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四）拟定办事机构设置方案，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常务理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部门负责人员；  
 （六）组织、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七）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协调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1.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是本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专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起草有关律师业务规范和标准。

1.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处

第四十二条 本会可以对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进行奖励和处分。

第四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  
 （一）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在民主与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为律师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会视情节分别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声誉的；  
 （四）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五）其他应受处分的违纪行为。  
 本会设立专门部门处理对会员的投诉，必要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律师协会应当建议其所属的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停止执业处罚的，在停止执业期间，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会员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会可以调处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第四十七条 对会员奖励和处分的具体办法，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安徽省律师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1. 经 费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一）会费；  
（二）财政拨款；  
（三）社会捐赠；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会员应当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会费按年度收取，收取时间为每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期间。

第五十条 会费由本会根据《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统一收取，统一管理，分级分配使用。

会员交纳会费数额根据《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对应的标准执行。

本会有权对截留、拖欠会费的会员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交。

第五十一条 会费应用于下列开支：  
（一）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二）党的建设工作；

（三）表彰会员；  
（四）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组织业务培训；  
（五）开展律师交流活动；  
（六）进行律师宣传；  
（七）查处投诉案件，调处会员之间的执业纠纷；  
（八）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活动；  
（九）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救助；  
（十）发展会员福利事业；  
（十一）律师协会执行机构的各项开支；  
（十二）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交纳会费；

（十三）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律师代表大会。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安徽省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二）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由会长办公会负责组织并提出章程修改稿，经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审查通过后提交律师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同时报六安市司法局、六安市民政局和安徽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